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李俊葳  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86521EA0C\_ATTCH2.odt、0086521EA0C\_ATTCH1.pdf、0086521EA0C\_ATTCH17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B號、原民教字第1070048899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54)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除外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(均含附件)



A041300\_國小教育科107/08/08



1070200590

有附件